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的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与传递的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定豁免。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	营业总收入的	营业总收入的 2%≤错报<营	错报<营业总收

在错报	5%≤错报	业总收入的 5%	入的 2%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公司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包括：(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失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根据影响程度确定。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会富仕”）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的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

告、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与传递的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定豁免。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5% ≤ 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总收入的 5%	错报 < 营业总收入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

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 公司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包括：(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失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根据影响程度确定。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会富仕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卫杰  
张卫杰

曾文强  
曾文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77 号

立信  
(特  
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KD99LAUG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77 号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董事会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四会富仕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四会富仕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会富仕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9 日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的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与传递的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定豁免。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5%≤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2%≤错报 < 营业总收入的 5%	错报 < 营业总收入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公司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包括：（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失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根据影响程度确定。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如不合格，须于下一年度前重新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姓名 梁尚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82110876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43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作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立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陈立  
Full name 男  
Sex 1990-05-01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300041990050131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书附件使用，不作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